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更新香港海關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通過香港海關(海關)提出更新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撥款建議，使其可繼續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提供快捷和可靠的清關服務。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1997 年批准一筆為數 1.278 億元的款項，以便海關發展一個為空運貨物清關專用的電腦系統，名為「空運貨物清關系統」(見 FCR(96-97)112 號文件)。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是海關其中一個關鍵電腦系統，其功能如下：

- (a) 以電子方式連繫海關與香港機場個別空運貨物營辦商¹，以便(i)傳送貨物資料和清關指示；及(ii)追蹤付運貨物在各空運貨物營辦商之間的運送情況；
- (b) 以電子方式連接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和海關其他內部系統，以便翻查、對照、分析和更新情報資料；以及
- (c) 自動將貨物的詳情與(i)其他內部系統的情報資料；及(ii)違禁物品和受限制物品的清單核對，確保這些物品已領有相關牌照。

¹ 現時共有 7 家空運貨物營辦商。

3. 貨物營辦商會在貨物抵達香港機場前，透過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提交貨物資料。海關隨即會進行風險評估。當海關決定檢查某一付運貨物時，會透過該系統通知貨物營辦商，並指示對方放置有關貨物在指定地方作檢查。海關也會透過該系統向貨物營辦商發放其他清關指示。

4. 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每天 24 小時運作，並設有應變及事故復原設備。我們在 2003 年 5 月向財委會提交的匯報(見 FCRI(2003-04)4 號文件)中指出，這個系統確實能夠協助海關(i)加快貨物的清關速度、(ii)提升處理貨物的數量、(iii)在揀選貨物作抽查時享有更佳的資料保密和準確程度；及(iv)更快分析數據(包括走私趨勢)。

5. 隨着香港國際機場貨運吞吐量日增，由空運貨物清關系統處理的付運貨物數量，由 1998 年的 670 萬項，增至 2008 年的 2,220 萬項。

建議

6. 海關關長獲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並且於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後，建議更新下列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老化組件：

- (a) 所有伺服器的硬件；
- (b) 相關軟件，包括操作系統和數據庫管理系統；以及
- (c) 網絡設備，包括路由器和防火牆，以供接駁至貨運營辦商的電腦系統。

海關會繼續使用該系統所有其他可用且兼容的部分(包括部分軟件)。

理 據

7. 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已運作逾 10 年，其主要組件(包括伺服器、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管理系統等)已經過時。現有的維修供應商在 2006 年 6 月表示，由於將會缺乏零件供應，因此可能會由 2011 年年初開始停止為某些硬件提供技術支援。

8. 較早前，海關在 2005 年 10 月委託顧問研究部門的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電腦系統，以期制訂一個策略性計劃，應付部門的運作需要和未來發展。顧問在 2006 年 9 月提交的報告中指出：(i)部門的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功能和容量方面均有不足之處；及(ii)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硬件和大部分軟件都不足以應付日後發展的需要。

9. 海關自此開始計劃提升部門的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空運貨物清關系統。2009 年 2 月，保安局獲財委會通過撥款，以便海關發展新的綜合中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見 FCR(2008-09)68 號文件)。海關在確定更新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建議之前，已審慎考慮部門可如何善加利用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當中包括更穩妥的系統保安和加大的網絡頻寬。

使用者的支持

10. 這項建議獲空運貨物顧客聯絡小組支持。小組的成員包括貨運營辦商，及來自航空公司、速遞服務公司和貨運代理公司的代表。業界歡迎在該建議下，他們並不需要在業務工作流程或資訊科技系統作出任何改變。

預期效益

11. 本文的建議預期可帶來以下效益：

- (a) 在更新老化設備同時，我們可引進具備最新科技的組件，這令海關備有能力應付航空貨物吞

吐量的未來增長；及

- (b) 加強空運貨物清關系統與海關另一計劃在 2010 年年初推出的一項名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²的整合。這有助利便由陸路轉航空(或相反次序)的多模式過境貨物的流通。

12. 總括而言，此項建議有助維持香港機場的快捷空運貨物清關服務，有利於維持香港作為區內航空及貿易樞紐的地位。

推行計劃

13. 海關計劃由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發展有關的更新系統³，以配合部門提升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時間表。

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14. 我們估計建議需要一筆 4,6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其中 2,780 萬元用作購置硬件和軟件、1,260 萬元用作支付發展軟件的服務費用，以及 140 萬元用作準備放置設施的場地、租用通訊鏈路和購買消耗品。餘下的 420 萬元則用作應急用途。開支細目詳載於附件 A。

15. 此外，有關建議將涉及 330 萬元的部門內部員工開支，用以監督購置、發展和推出系統的情況。海關將以部門現有的資源支付有關開支。

²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將提供電子基礎設施，為陸路運送的貨物及多模式聯運(例如陸空聯運)的貨物提供清關便利。

³ 海關計劃在 2010 年 8 月完成系統的設計和發展，在 2010 年 11 月完成用戶驗收測試，並在 2010 年 12 月推出系統。

經常開支

16. 我們預計在 2011-12 年度全面落實整項建議後，每年將需要 1,270 萬元經常開支。其中包括 1,200 萬元用作支付電腦硬件和軟件的保養費用、日常的系統支援服務費用、通訊鏈路裝置的租用費，以及購置消耗品的費用。另外的 70 萬元為部門內部員工開支，作日常管理項目之用。開支細目詳載於附件 B。海關將以部門現有的資源支付上述經常開支。

17. 我們預計建議更新該系統可帶來每年可變現的節省款項為 320 萬元，相等於現有系統的保養和技術支援服務費用(即 1,520 萬元)及建議系統的相類費用(1,200 萬元)的差額。出現節省款項是因為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及部門的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備可共用保養及支援服務。

徵詢意見

18.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於 2009 年 5 或 6 月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海關
二零零九年三月

附件 A

更新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估計非經常開支

		百萬元		
		2009-10	2010-11	總額
(a)	硬件	6.1	13.6	19.7
(b)	軟件	1.8	6.3	8.1
(c)	軟件發展服務	6.5	6.1	12.6
(d)	場地準備工作	0.2	0	0.2
(e)	通訊鏈路裝置	0	0.5	0.5
(f)	消耗品和雜項	0.1	0.6	0.7
(g)	10%的應急備用款項	1.5	2.7	4.2
總額		16.2	29.8	46.0

附件 B

更新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估計經常開支

		百萬元
(a)	保養更新後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開支	
	1. 硬件保養	3.7
	2. 軟件保養	1.9
	3. 日常系統支援服務	4.1
	4. 租用通訊鏈路	1.1
	5. 消耗品	1.2
	(a) 項小計	12.0
(b)	部門員工開支	0.7
	總額((a)+(b))	12.7